

附件

机组关停容量和煤炭等量替代具体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明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按此要求,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411号)精神,明确我省燃煤发电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所需关停容量和煤炭等量替代具体要求。

一、关于机组关停

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需落实小火电机组关停容量30万千瓦以上。考虑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现已建成,涉及的关停机组应已完成拆除,以五方“关停协议书”和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联合出具的《关停核查确认单》作为认定依据。

二、关于煤炭替代

(一)耗煤标准。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消耗量,按照机组装机容量与类型确定(详见下表)。

机组类型	冷却方式	供电煤耗	供热煤耗	厂用电率	年利用小时数	年供热量	年耗标煤量
------	------	------	------	------	--------	------	-------

一、纯凝机组

1x1000MW 超超临界	湿冷	285	-	4.2	5000	-	137
1x660MW 超超临界	湿冷	293	-	4.5	5000	-	92
1x600MW 超临界	湿冷	303	-	4.8	5000	-	87

二、供热机组

2x350MW 超临界	湿冷	284	38	6.5	5000	500	112
	间接空冷	297	38	6.8	5000	500	116
	直接空冷	300	38	7	5000	500	117

(二) 替代标准。因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现已建成，其煤炭替代方案中，总的煤炭削减量应全部是已实际完成的煤炭削减量（以下称煤炭削减“现货量”）。

(三) 替代来源。燃煤发电项目可在省内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得替代来源。一是机组关停和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含燃煤机组综合升级改造），二是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节能技改，三是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削减量。替代来源均应为 2013 年起采取措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严禁重复替代。机组关停、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产业节能技改和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削减量，涉及跨省辖市替代的，需提供来源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同意的意见（替代来源属于县、县级市的，由县、县级市发展改革委或同级政府出具；替代来源属于省辖市建成区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或同级政府出具）；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含燃煤机组综合升级改造）形成的煤炭削减量，涉及跨省辖市替代的，需提供来源企业同意的意见。

(四) 计算方法。作为替代来源的关停设施、煤改气等

燃料替代设施，其用煤量按照该燃煤设施近3年实际耗煤量的平均值核定（关停机组用煤量也可按3年发电量×发电煤耗的平均值推算）；企业节能技改减少的耗煤量，按照实际形成的节煤量核定。

（五）认定主体及依据。（1）机组关停以省能源局和省电力公司联合出具的《关停核查确认单》作为认定依据。（2）作为煤炭削减量来源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含燃煤机组综合升级改造项目），需纳入相应改造计划，煤炭削减“现货量”以经专业咨询机构或专家出具，并经省能源局公示的认定意见作为认定依据。（3）作为煤炭削减量来源的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需纳入省、市、县（县级市）相应计划，煤炭削减“现货量”以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定意见作为认定依据。（4）作为煤炭削减量来源的分散燃煤锅炉关停，需纳入省、市、县（市）关停计划，煤炭削减现货量以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定意见作为认定依据。对以上（3）、（4）、出具核定意见的部门，必须与确定计划的部门一致；同时列入不同级别计划的企业形成的煤炭削减量，其核定意见由确定计划的最高一级的部门出具。

